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批复〔2020〕48号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王益区王家河食品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王益区恒益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王益区王家河食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和《王益区王家河食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承诺书》收悉。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号）文件精神，对此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项目位于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王家河北路，总占地面积约50003m²，规划建设1栋6层综合办公楼、6栋4层食品标准化厂房、1栋6000m²冷库，配套建设800m³/d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29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2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批复及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王益分局负责。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王益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